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84號

原告 陳姵婷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前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
士林地院）對被告廖家楹、朱傳慧（原名：朱孟妤）及視同被告
楊大業、林璿霏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
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經士林地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
856號裁定移送前來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
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法官 張淑美

法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